

张政办发〔2020〕3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管理，提高政府投资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第三条 区审计机关是本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发改、住建、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园林、纪检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发改、住建等部门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时，应当将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标准、年度投资安排和建设内容、概算等内容在审批文件通过后 10 日内抄送审计机关。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区政府的要求及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审计机关备案。

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将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告知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审计通知下达后一周内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报送审计机关，资料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全面，不得拒绝、拖延、谎报，不得妨碍审计机关依法审计。

第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遇有专业力量不足或相关专业知识局限等情况时，可以聘请符合审计职业要求的中介机构或外部人员参加审计项目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审计机关对中介机构的选择应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审计机关应当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签订《张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任务委托协议书》，明确聘用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严格履行协议，保证审计质量。

审计机关对负责实施项目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社会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对接受委托项目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所需经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进行审计所需专项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审计队伍建设，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投资审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投资审计业务骨干人才和领军人才，改善投资审计队伍的专业结构，逐步提高投资审计人员的整体素质，使投资审计人员具备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为投资审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投资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政纪律教育，针对投资审计工作容易出现廉政风险的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管理，确保严格执行审计纪律，维护审计机关廉洁从审的良好形象。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审计管辖权内政府投资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应当有重点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纳入年度跟踪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批准立项或项目开工前报送相关资料，由审计机关组织实施跟踪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应当确定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或其授权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在审计通知书中应当明确，实施审计中将对与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五）工程质量情况；
- （六）设备、物质和材料采购情况；
- （七）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八）环境保护情况；
- （九）工程造价和竣工决算情况；
- （十）投资绩效情况；
- （十一）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除重点审计上述内容外，还要关注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和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注重揭示和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中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线索，促

进反腐倡廉建设；注重揭示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

第十三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审计，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按法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土地征用、招投标、开工报告等文件是否齐全、真实、合法。

第十四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审计，主要审查概(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合规；内容是否完整、真实；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概算调整、影响项目建设规模的单项工程投资调整和建设内容重大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

在中标合同价 5%-10%以内的工程变更应由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后给予调整，超过中标合同价 10%以上的工程变更，由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应有区主管领导签批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主要审查建设资金（含项目资本金，下同）是否落实，是否按投资计划及时到位，能否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建设资金是否设立基建专户，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滞留、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相关税费是否按规定计提，是否及时、准确缴纳，减、免、缓缴的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按照概算口径

及有关制度规定对有关会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第十六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主要审查建设单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有效执行；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是否制定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

审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及咨询服务等单位的确定是否按照合法程序择优选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是否合法。

审查项目合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评标结果是否一致；合同文件内容是否准确完整，签订程序是否合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单位是否严格履行合同，有无违法分包、转包现象，有无因履行合同不当造成损失浪费、质量隐患问题；各类签证、纪要和补充协议是否存在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等问题。

第十七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设备、物质和材料采购及管理情况审计，主要审查材料、设备等物资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采购，有无盲目采购行为；采购程序是否合规，验收、保管和领用等手续是否健全、有效，账实是否相符等。

第十八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审计，检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超范围征地拆迁、擅自改变补偿标准，截留、侵占、挪用征地拆迁资金等方面问题。

第十九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审计，关注项目节能减排或降耗措施是否到位，项目是否存在重大资源生态破坏或毁损等问题。

第二十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审查工程价款结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是否合规、及时、完整和真实；工程价款结算手续是否完善，有无超付或欠付工程款等问题。

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审查竣工决算报表和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合法、完整；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未完工程是否真实、合法；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理等。

第二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绩效进行审计，主要审查建设项目财务效益、国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的要求。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前，应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应当对审计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重点和审计措施以及审计工作要求。

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供货等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项目预算、决算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盘点、抽查有关财产物资，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

审计所取得的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应当自审计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核对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核对，并由有关单位、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有关单位或个人可以就核对结果向审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签名、盖章或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依据审计实施方案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核实，对拟提出的审计报告进行必要修改或作出不予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法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依法需要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应由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出具移送处理书，并按规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计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实行审计组成员、审计组主审、审计组组长、复核人员、法制审理机构和审计机关负责人对审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作出恰当的审计结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防范审计风险。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区政府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政策法规不完善及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应及时向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审计机关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对于跟踪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应当将上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了解审计报告的落实情况，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未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执行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案件线索移送、协查和信息共享的协调沟通机制，发挥监督合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审计法律、法规等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违反有关项目批准文件规定，擅自要求设计部门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

（二）违反国家招投标法律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三）改变资金用途，转移、侵占或者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

（四）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的；

（五）应计、应缴而未计缴建设项目各种税费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建设管理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处理处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竣工决算审计中发现的多计或少计的工程款，审计机关应当依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责成有关单位予以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的工程价款，应当予以收缴。

第三十三条 由建设单位、监理签证认可的工程变更等有关事项，经审计机关审计后发现签证不实的，由审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审计机关依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除按违纪金额处以 20% 以下的罚款外，对质量低劣的工程项目，应由有关部门查明责任并由施工单位限期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结果，抬高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的，审计机关可通报建设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依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处罚或者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过错而造成项目重大预、决算失控、投资损失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审计部门应报告区政府并责成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依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机关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理、处罚的建议：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咨询造价业务；

（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以及出具虚假或伪造工程造价结果文件；

（五）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

（六）编制工程造价文件，其工程造价高于或者低于按规范编制价格百分之五以上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并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三）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不当利益的；

（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使用社会捐赠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原《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张政发〔2015〕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